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校內甄選實施要點

108 年 11 月 29 日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辦理 109 學年度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應屆畢業生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，特訂定此 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校內甄選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辦理校內評選相關工作。

三、組成本校 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議定本校甄選原則、作業方式、審查並決定推薦名單、檢討甄選作業或其他有關科技校院繁星計畫之相關事項等。其組織及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組織：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擔任。綜理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甄選作業；委員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主任、多媒體動畫科主任、流行服飾科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實驗研究組長、高中專輔教師 2 人及高三級導師等 11 人擔任。

（二）分工：

1、委員會置總幹事 1 人，由校長擔任；置副總幹事 1 人，由教務主任擔任，承總幹事之命規劃及協調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甄選作業。

2、委員會設試務組及輔導組：

（1）試務組：由註冊組統籌，學務主任、實驗研究組長等協助，負責召開甄選委員會議、提供相關成績報表、辦理校內甄選說明會、辦理正式報名、公布推薦名單等事項。

（2）輔導組：由輔導主任統籌、高中專輔教師、實習主任、各相關科主任、高三級導師等提供繁星計畫各校學系介紹、招生名額資訊，並協助及輔導學生如何選填校系等事項。

四、推薦資格：

（一）本校應屆畢業生。

（二）高中三年均就讀本校。

（三）多媒體動畫科、流行服飾科兩科學生在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前 30% 之同學。

五、推薦名額：

（一）推薦人數：全校最多共 15 名。

（二）推薦方式：由多媒體動畫科、流行服飾科各科審查比序排名前 2 名者優先推薦，餘 11 名依不分科審查比序排名依序推薦之，備取若干名。

六、審查比序排名項目：

(一)依「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」所規定之比序排名項目，按照下列 7 項比序排名項目排名。

第1比序：前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2比序：前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3比序：前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4比序：前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5比序：前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6比序：入學本校後至報名截止日前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。

第7比序：入學本校後至報名截止日前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。

(二)若經前述7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，仍有同名次之考生，則再依簡章之參酌順序比序規定辦理。

七、辦理流程

(一)發放校內申請報名表：109 年 2 月 3 日(一)至 2 月 12 日(三)。

(二)報名繳件：109 年 2 月 18 日(二)17：00 前交至註冊組。

1、校內報名表。

2、各項競賽、證照、語文能力檢定、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。

(三)召開委員會議：於 109 年 2 月 20 日(四)前辦理。審查校內報名學生比序成績，確認比序排名。

(四)公告本校推薦學生名單及比序排名：109 年 3 月 10 日(二)前。

(五)被推薦考生網路報名並繳交報名表件：109 年 3 月 11(三)至 3 月 16 日(一)17：00 前交至註冊組。

1、報名表(系統列印)。

2、各項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(系統列印)。

3、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(系統列印)。

(六)統一郵寄報名表件：109 年 3 月 19 日(四)前。

八、本校推薦學生順序依「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」所規定之比序排名項目排序之。若遇比序排名至同名次參酌順序比序皆相同時，則由本委員會決議優先順序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召開委員會修訂之。

十、本要點經委員會通過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